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环境质量

您当前的位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 政策文件 > 其他文件

12369网络
举报平台

[索引号]	11500000MB1614741U/2021-02892	[发文字号]	渝环办〔2021〕230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其他公文	生态环境 微博广场
[发布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成文日期]	2021-10-12	[发布日期]	2021-10-18	

重庆生态
环境政务
微信重庆生态
环境政务
APP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执行。

一、加强日常监管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管理要求，督促辖区产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通知》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确保鉴别结论的科学性。同时加强后期监管，发现鉴别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前期已经开展鉴别的单位，各区县生态环境局需持续关注其鉴别对象产生的原辅材料、工艺、特征污

染物等与开展鉴别期间是否有变化，明确鉴别对象的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二、加强指导服务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产废单位的指导服务，帮助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性进行识别和认定，能通过名录或者特性分析明确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无需开展额外的危险废物鉴别。在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鉴别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提醒和纠正，并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鉴别单位注册码发放、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组建及日常运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抽取复核等具体事务。

附件：《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按本通知的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包括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下同）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见附件1），并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s://gfmh.meesc.cn>）注册；注册时应提交单位基本情况、技术力量、开展业务信息、非涉密的鉴别成果

及信用信息等。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注册完成后应主动公开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声明和承诺对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三) 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

1. 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 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 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司法案件涉及的危险废物鉴别按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执行。

二、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与鉴别结果应用

(一) 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前，鉴别委托方应在信息平台注册并公开拟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情况。鉴别委托方拟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应在信息平台上选择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三) 鉴别完成后,鉴别委托方应将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和现场踏勘记录等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依法不公开,但应上传情况说明。

(四) 对信息平台公开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存在异议的,可向鉴别委托方所在地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供相关异议的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完成评估后,鉴别委托方应将评估意见及按照评估意见修改后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再次向社会公开。

对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存在异议的,可向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供相关异议的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完成评估后的意见作为危险废物鉴别的最终评估意见。鉴别委托方应将最终评估意见及修改后的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再次向社会公开。

(五)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信息平台公开后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在

信息平台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再次公开的，鉴别结论作为鉴别委托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以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同时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的参考。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公开满 10 个工作日后，且未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出具最终评估意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仍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对有异议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提出评估申请。

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要求管理。固体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内容与鉴别结论不一致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及时根据鉴别结论进行变更；根据鉴别结论，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鉴别委托方应及时将鉴别结论及根据评估意见修改情况报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组织管理

（一）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组织成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

（二）生态环境部组织建设并运行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信息平台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公众和政府有关部门等提供免费的信息公开服务，不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鉴别报告

等信息进行人工审核、修改等。鉴别委托方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复核，发现有申报信息不实、鉴别程序不规范、鉴别报告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四)生态环境部适时组织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五)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应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2.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



(此件社会公开)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为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工作，提升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支撑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单位，制定管理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专业技术能力。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具备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能力，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且其中应具有从事危险废物管理或研究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应设置专业技术负责人，对鉴别工作技术和质量管理总体负责，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5年以上危险废物管理或研究工作经验。

三、检验检测能力。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一般应具有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相关指标检验检测能力，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资质。不具备上述检验检测能力和资质的，应委托具备上述检验检测能力和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开展鉴别工作中的检验检测工作。同一危险废物的鉴别，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数量不宜超过2家。

四、组织与管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工作程序、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和技术管理等，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2）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废物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确保编制质量。

五、工作场所。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包括必要的办公条件、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等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六、档案管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鉴别报告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委托合同、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鉴别方案、检测报告、鉴别报告，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等质量审查原始文件。上述档案应及时存档。

附件2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

一、基本要求。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应信息齐全、内容真实、编制规范、结论明确。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鉴别方案。危险废物鉴别过程需要进行样品采集和危险特性检测工作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在开展鉴别工作前编制鉴别方案，并组织专家对鉴别方案进行技术论证。鉴别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言。包括鉴别委托方概况、鉴别目的和技术路线。

2.鉴别对象概况。包括鉴别对象产生过程的详细描述、与鉴别对象危险特性相关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特征污染物分析。

3.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包括鉴别对象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及依据、鉴别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的判断和依据等。

4.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包括鉴别对象危险特性的识别和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筛选的判断和依据。

5.采样工作方案。包括采样技术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

6.检测工作方案。包括检测技术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

7.检测结果的判断标准和判断方法。

三、报告内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其中，正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鉴别委托方概况、鉴别目的和技术路线、鉴别对象概况等。

2.工作过程。包括鉴别方案简述、鉴别方案论证及修改情况、采样检测过程。

3.综合分析。包括检测数据分析、检测结果判断和依据。

4.结论与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依据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鉴别对象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做出结论，提出后续环境管理建议。

附件包括鉴别方案、采样记录和检测报告、技术论证意见、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资质等材料，具体内容根据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情况确定。

四、质量控制。鉴别过程中的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检测等应遵从检验检测相关的质量管理要求，检

检验检测应当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鉴别报告应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见附件1）所述危险废物鉴别质量管理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友情链接： · 中央人民政府 · 生态环境部 · 重庆市人民政府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主办 办公地址：两江新区礼环南路102号 邮编：401120

网站标识码 5000000092 渝ICP备05005050号-2  公安网备案号 50011202501702



重庆生态环境
政务微信



生态环境微博
广场

